

■《乘出租车加收1元 市民质疑不合理》追踪

不少出租车 仍在“加收1元”

本报讯(记者 朱红)12月4日,本报05版《乘出租车加收1元 市民质疑不合理》一文,报道了未经听证会、公示等程序,一些出租车司机加收1元,许多市民觉得不合理的事情。对此,市客运办认为加收1元的行为违规,将加大力度查处。那么,现在情况如何?

“加收1元”现象依然存在

近几天,本报多名记者对“出租车加收1元”的问题进行了暗访。记者发现,许多出租车的副驾驶位置,贴有“每乘车一次加收1元”的“温馨提示”,司机也表示会加收1元。令人欣喜的是,也有出租车司机没有加收1元。

12月5日晚上9点30分,记者在市区海河路拦了一辆出租车。一上车,记者就看到了副驾驶位置上贴着的“温馨提示”:因油气价格上涨,每车次临时加收燃油附加费1元。到目的地后,记者对加收1元提出质疑。这名司机说,必须加1元。

12月6日中午1点,本报记者乘坐一辆出租车从市中级人民法院到黄山路南头,也被出租车司机加收1元。

12月7日中午1点40分,本报记

者在市区大学路坐上一辆出租车,到达目的地五一后,司机表示要加收1元燃油费。

记者问:“为何要加收1元?”这名司机表示,现在全市气都涨价了,还加不来气,所以得加收1元。

12月7日中午1点40分,本报记者在市三院附近坐上一辆出租车,到兰乔圣菲小区下车。记者提出加收1元违规时,出租车司机表示,现在正儿八经让加收。

短信辱骂记者 出租车司机道歉

12月4日晚上9点13分,报道出租车司机擅自加收1元新闻的本报记者,收到一个陌生手机号码发来的辱骂短信。12月6日,记者回拨过去,对方否认。

12月7日上午,记者报警。随后,有关部门确定发短信者为于某,27岁,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当天上午,于某向本报记者道歉。

“请你们原谅我,我确实错了。”于某对记者说。

民警批评教育了于某。市客运办责成于某写出深刻检查,对其所开出租车做出停运整顿处理。

12月7日,记者将暗访情况反馈给市客运办。“尽管气价上涨幅度较大,但不能成为擅自加收1元钱的理由,因此仍然是违规行为。”市客运办相关负责人说。

对于出租车司机违规加收1元的问题,欢迎广大市民向本报反映,本报将继续关注。记者反馈给市客运办的违规车辆的查处情况,本报将跟踪报道。

新闻直通车
电话一响 记者到场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17-284号

根据工作需要,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受托,对漯河市文化馆小剧场音响灯光及多媒体教室音视频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供货、安装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名称:漯河市文化馆小剧场音响灯光及多媒体教室音视频设备项目。二、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12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三、采购需求:详细采购需求及要求见招标文件。四、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的企业。开标时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3.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请提交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4.投标人须具有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颁发的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二级以上(含)资质、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二级以上(含)资质、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三级以上(含)资质,开标时提供有效的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书、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

等级证书、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5.本项目谢绝联合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7年12月6日至12月13日,每天正常上班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05室。方式:现场报名免费领取招标文件。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盖有本单位有效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含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注日期和注明“供投标使用”、“与原件一致”等字样。六、现场考察时间:2017年12月15日上午9:00(投标人请于12

月15日上午9时准时到达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过期不候)。七、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28日上午9:00,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地点: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八、开标时间及地点:2017年12月28日上午9:00,漯河市财政局东楼210室。九、采购人:漯河市文化馆。采购人地址:漯河市西城区月湾湖东岸北侧、九龙山路东侧。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王宏 13783088308。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395-3186516。十、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十一、监督电话:漯河市财政局 0395-3150223。

漯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7年12月6日

爱·晚报基金

手机看晚报 方便又快捷



为更好汇聚社会爱心资源,救助困难群众,本报2016年6月联合漯河市慈善总会,开设了晚报爱心慈善捐款专用账号。如果您想奉献爱心,可通过这个账号进行捐款。

捐款方式:银行转账

捐款户名:漯河市慈善总会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请在“备注”中注明“爱·晚报”及受助人姓名

私拆消防封条 行政拘留10天



封条被郭某某私自拆掉。

张彦军供图

消防监督执法人员依法对二层生产车间的电源进行了查封,并对配电盘张贴了封条,查封期限为10天。

12月5日下午3时许,消防监督执法人员再次来到该企业查封现场时发现,被查封的配电盘处于通电状态,该企业安全管理人郭某某在火灾隐患未消除、未向消防部门申请解封的情况下,私自拆掉封条,在不具备安全生产的条件下恢复生产。

为了严惩违法行为,消防部门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传唤询问,最终认定安全管理人郭某某置法律于不顾,私自拆掉公安消防部门的查封封条,公然在被查封的场所内进行生产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经报请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准,依法对郭某某作出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决定。

目前,郭某某已被公安机关移送至漯河市拘留所执行拘留。

